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巧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262號），茲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交易字第322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余巧庭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余巧庭（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車禍現場，且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接受警察詢問，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乙份在卷可考（見偵卷第53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間隔超過，且汽車行經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情節，及告訴人受有左手第3指遠端指骨閉鎖性骨折、左膝挫傷等傷害之傷害程度，兼衡偵查中調解時，被告因無法接受告訴人所提之賠償金額，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告訴人並已向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求償等情，復參酌被告自陳之教育智

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英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4262號

被 告 余巧庭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巧庭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上午10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區文心路3段往北平二街方向行駛，駛至該路段與陝西路交岔路口，欲右轉進入陝西路時，本應注意超車時，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安全間隔超過，且應注意汽車行經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

01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02 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超越右側前方由林含紹所騎乘之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隨即右轉，致林含紹閃避
04 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林含紹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手
05 第3指遠端指骨閉鎖性骨折、左膝挫傷等傷害。余巧庭於肇
06 事後留待現場，並於員警到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者，自
07 首而願受法院裁判。

08 二、案經林含紹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余巧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1 諱，核與告訴人林含紹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情節大致相
12 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3 (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15 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及現場照片15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16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18 告於肇事後，經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
19 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0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足參，故其應符合刑法第62
21 條之自首要件，請依法減輕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檢 察 官 吳錦龍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
29 書 記 官 孫蕙文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3 罰金。